



# 年金改革前後中央對地方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情形

為改善地方政府積欠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中央自 90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繳納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本文簡要說明近年地方政府積欠款，以及公教、政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年金改革前後中央對地方補助情形，俾供各界參考。

陳台偉、陳淑娟、吳雨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專員）

## 壹、前言

退休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制度，係因早期公務人員待遇相對較低，為維持其退休生活所建立之政策性措施；優惠存款利率以 18% 計息，嗣因國內利率持續下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72 年實施 18% 時之 7.55% 降至 90 年 2.95%），各級政府相對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隨之增加，

致部分地方政府無法按期全數繳納，爰逐年產生積欠情形。為改善地方政府優存利息積欠情形，中央自 90 年度起酌予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應繳納之優存利息；100 年度起配合補助制度調整，將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納入補助範圍，經中央協助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0 年起已無新增積欠款。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實施年金改革，優存利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原則歸零，本文就近年地方政府優存利息

積欠款，以及年金改革前後中央對地方補助情形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 貳、年金改革前中央補助地方優存利息之情形

### 一、優存利息之支給機關及給付方式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

款辦法」(以下簡稱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存相關法令)規定,優存利息之中央支給機關為銓敘部及教育部,地方支給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給付方式係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墊付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各支給機關再於次年6月底前繳納墊款。

## 二、中央對地方優存利息補助方式

(一) 地方政府負擔之優存利息性質上為退休撫卹(以下簡稱退撫)經費之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規定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中央僅基於協助立場酌予補助。為提高地方政府繳納優存利息意願,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自90年起,就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優存利息繳納數補助20%,93年提高為60%,96年起按財力級次與繳納

情形調增補助比率至65%~75%;100年度配合直轄市、金門及連江縣納入一般性補助對象及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改變,爰將補助比率調至60%~80%;又100年修正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存相關法令,調增部分退休人員優存額度,致優存利息增加,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由中央全額補助因法令修正所增加經費,爰年金改革前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存利息補助比率提高為65%~80%。

(二) 又為增加各市縣政府償還以前年度積欠款之誘因,100年度起中央對於有積欠勞健保經費、優存利息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唯其償還積欠款超過獲配平衡預算補助款半數者,始撥付全數補助款;另為加速清償以前年度積欠款,所獲配平衡預算補助款撥

完後,如再償還以前年度積欠款,則在中央原匡列之當年度優存利息繳款補助數額內補助50%。

## 三、督促地方政府償還積欠款之考核措施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中央為督促地方政府儘速繳納優存利息當年度應繳數及積欠款,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繳款情形納入中央對其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並依考核成績據以增減當年度所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自上開考核方式實施後,已有效強化執行成效,100年以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當年度優存利息繳款率均達100%。

(二) 鄉鎮市公所

依地方制度法及財劃法規定,鄉鎮市歸屬縣所轄,目前中央涉及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原則上係透過縣政府辦理。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

# 論述》預算·決算



市政府，未包含鄉鎮市公所。惟 100 年修正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存相關法令，為減輕地方財政負擔，就法令修正增加部分，依各鄉鎮市公所實繳數全額補助，並透過縣政府轉撥。

又中央自 99 年度起，將縣政府是否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償還積欠款進行考核，納入中央對縣政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並據以增減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另為強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督導責任，自 103 年度起，鄉鎮市公所優存利息如有未繳清情形時，亦將

上級縣政府是否採取扣減補助款或其他督促其還款之積極作為納入考核項目。

## 四、地方政府優存利息積欠款變化情形

經依上開協助方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0 年起已無新增優存利息積欠款；至以前年度部分，各地方政府積欠款已由 100 年底之 348 億元，減至 109 年底之 156 億元，計歸墊 192 億元（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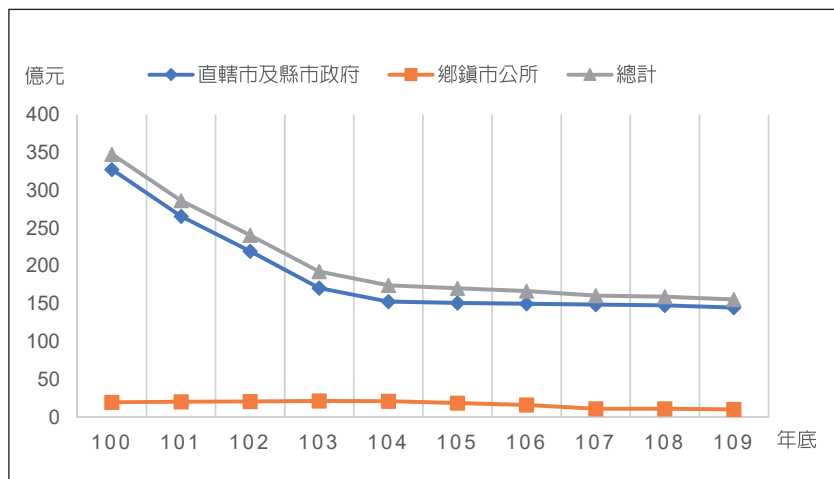
## 參、因應年金改革中央對地方優存利息補助之調整情形

### 一、18%利率自 110 年起原則歸零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年金改革法令規定，優存制度依照支領退休金種類分別調整。支（兼）領月退休金、月退休總所得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優存利率調整為 9%，110 年 1 月 1 日歸零，領回本金；至領一次退休金者，原領取優存利息於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不予調整，超出部分之優存本金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優存利率降至 12%，之後每 2 年調降 2%，降至 6% 為止。

隨著國人壽命不斷延長，退休人員選擇月退休金之比率逐年上升；依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自 92 年以後達 90% 以上，109 年已達 96%。復依年金改革相關法令規定，優存利率除支領月退休金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及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之少數情況

附圖 地方政府近年優存利息積欠款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外，多數已歸零，爰自 111 年度起中央不再編列優存利息補助。

## 二、年金改革後優存利息補助將逐年遞減

有關於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優存利息補助，因年金改革後優存額度及利率均有所變動，臺灣銀行已無法區分 100 年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存相關法令修正所增加優存利息，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係按 107 年度實際繳納數，依上開利率調整後全額補助；鄉鎮市公所部分則按 107 年度數額，採定額補助 0.07 億元至 110 年度為止。

至其餘當年度應繳納優存利息之補助方式，則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際繳納數額扣除上開修正方案補助數額後補助 65%~80%。爰應繳金額依前述利率調降情形調整，108 年度補助經費編列數由 107 年度 189 億元降為 122 億元，109 及 110 年度再降至約 67 億元，111 年度起則不再編列是項補助。

## 三、新增年金改革優存利息節省經費補助

依前述年金改革相關法令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優存利息數額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開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所得調降後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各級

政府於下一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即 107 年度首年節省經費應由各級政府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撥付退撫基金。

考量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原為地方政府退撫支出，年金改革後地方政府仍須負擔，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退撫基金之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中央仍予以設算補助，其補助數

附表 年金改革前後中央對地方優存利息補助情形比較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優存利率	18%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調整為 9%，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原則為 0%。
補助項目	優存利息	109 年度起新增年金改革優存利息節省經費補助，優存利息自 111 年度起不再編列。
補助比率	依實際繳納數額補助 65%~80%。	1. 優存利息：屬 100 年法令修正增加部分，各市縣政府係按 107 年度實際繳納數依調整後優存利率全額補助，鄉鎮市公所則按 107 年度數額採定額補助；其餘當年度應繳納優存利息，則按各市縣政府實際繳納數額扣除上開修正方案補助數額後補助 65%~80%。 2. 年金改革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以年金改革前優存利息補助金額為上限，並按考試院及行政院確認後之節省數依 65%~80% 計算。
給付方式	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墊付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各支給機關再於次年 6 月底前繳納墊款。	年金改革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額按考試院及行政院確認後之節省數依 65%~80% 計算，並以年金改革前優存利息補助金額為上限，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編列 60 億元、122 億元。

### 四、優存利息節省經費補助由中央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補助方式依年金改革法令施行細則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挹注退撫基金部分，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又為簡化撥付作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屬中央補助部分，將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以及鄉鎮市公所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上頁附表）。

### 五、地方整體獲配財源未因優存利息減支而隨同減少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後，

中央自 108 年度起即配合前述調整情形調減優存利息補助數額，且 110 年起利率原則歸零後，111 年度即不再編列優存利息補助；惟中央各年度挹注各地方政府財源均未隨同調減，原優存利息補助數額仍留予各地方政府自行運用，故領一次退休金等少部分優存利率未歸零及以前年度優存利息積欠款，仍由各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或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確實繳納。

### 肆、未來展望

經過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各地方政府優存利息積欠款由 100 年底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積欠 239 億元，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個縣政府積欠 89 億元，以及 68 個鄉鎮市公所積欠 20 億元，合共 348 億元；降為 109 年底僅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尚積欠優存利息 145 億元，以及 28 個鄉鎮市公所積欠 11 億元，合共 156 億元，其餘地方政府

積欠款均清償完畢，已達初步成效。

未來仍有賴各地方政府本諸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詳實診斷財政問題並輔以研謀改善時程與解決措施，妥善運用獲配財源，同時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真正有效舒緩財政困窘，進而妥為規劃償還計畫，俾逐步改善地方長期積欠優存利息問題。中央將持續以現有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對於有積欠優存利息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償還積欠款超過獲配平衡預算補助款半數者，始撥付全數該項補助款，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繳納情形及其對所轄鄉鎮市公所繳款督導作為納入考核項目，據以增減其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高各地方政府償還以前年度積欠款之誘因。❖